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彩霞女士。会议应出席监事为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为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议案中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